

內地和香港避免雙重徵稅 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

居民身分證明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特別行政區稅務局

本單張適用於香港和內地在 2006 年 8 月 21 日簽訂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以下簡稱“全面性安排”），目的是解釋香港和內地居民身分的認證事宜。

單張內提及內地的稅務處理已經由國家稅務總局國際稅務司檢視，這將有助全面性安排有效地執行。

一般資料

全面性安排適用的人

1. 只有符合香港或內地居民身分的個人、公司、合夥、信託和其他團體，才可享受全面性安排的待遇。

供香港居民參考

香港居民的定義

2. 香港居民指

- (i) 通常居於香港的個人；
- (ii) 在有關課稅年度內在香港逗留超過 180 天，或在連續兩個課稅年度(其中一個是有關的課稅年度)內，在香港逗留超過 300 天的個人；
- (iii) 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公司，或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而通常是在香港進行管理或控制的公司；

(iv) 根據香港的法律組成的其他人，或在香港以外組成而通常是在香港進行管理或控制的其他人。

對個人居民身分的判定

3. 內地稅務機關會根據納稅人自報居住情況；到內地所從事的受僱或提供勞務活動或投資所得的情況；在香港所負的納稅義務；並查閱其持有的身分證、回鄉證，判定其香港居民身分。

4. 在通過對納稅人的正常申報及查證不能確定其是否為香港居民，或者來自第三國或地區的個人要求享受全面性安排待遇時，在確實無從判斷的情況下，內地稅務機關才會要求納稅人提供香港稅務局發出的“香港居民身分證明書”。

5. 符合上述第 2 段第 (ii) 款的逗留天數而成為香港居民的人士，如果也是第三國家的永久性居民，當他在內地投資或從事經營活動時，據悉，內地會執行該人士永久性居民所在國與中國間稅收協定的規定；如未簽有協定，則考慮執行國內法的規定。

對公司、合夥、信託和其他團體的居民身分的判定

6. 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公司，只要向內地稅務機關提供香港公司註冊證書（副本）或香港商業登記冊摘錄的核證本，便可證明其香港居民身分。申請香港商業登記冊摘錄的核證本，可在香港稅務局網頁（www.ird.gov.hk）上進行或親臨香港稅務局商業登記署（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5 號稅務大樓 4 字樓）辦理，一般需時 1 至 2 個工作天。

7. 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的公司、在香港或香港以外組成的合夥、信託和其他團體，內地稅務機關除按其納稅填報的資料外，還可能要求其提供香港稅務局發出的“香港居民身分證明書”。

“通常居於香港的個人”的判定原則

8. 一般而言，如果一個人在香港保留一永久性住所，用作他本人或其家人生活的地方，他會被視為“通常”居於香港。

9. 其他會被考慮的因素包括：他在港逗留天數；在港是否有一個固定居所；在外地是否擁有物業作居住用途；他主要在香港還是在外地居住等。

10. 此外，通常居於香港的個人，如果只因香港僱主的指派，須留在內地工作一段長時間才能回港，仍會被視為通常居於香港的個人。

“通常是在香港進行管理或控制”的公司、合夥、信託或其他團體的判定原則

11. “管理”是指對日常業務營運的管理，施行管理層決策等。“控制”是指最高層次的，對整體業務的控制，包括釐定業務的方針，制定策略性的政策，選擇業務的融資和檢討業務成績等。“控制”通常是由董事局施行的。換句話說，如果公司、合夥、信託或其他團體的業務通常是在香港管理或控制，包括日常業務營運的管理，或施行管理層決策，或制定管理層決策等是在香港進行，則該公司、合夥、信託或其他團體會被視為香港居民。

12. 在審批時，會被考慮的因素包括該公司、合夥、信託或其他團體所經營業務的類別；運作模式；是否在香港有固定辦事處和聘用員工；和香港是否其制定政策的董事局的所在地等。

內地主管稅務機關對香港居民身分的認定程序

13. 在執行方面，香港居民可憑身分證、回鄉證、公司註冊證書、商業登記冊摘錄的核證本等有效文件，直接辦理享受全面性安排的優惠待遇。在辦理過程中，如果內地稅務機關不能確認該人士的香港居民身分，內地的縣(市)或以上的主管稅務機關會向該人士發出《關於請香港特別行政區稅務主管當局出具居民證明的函》，由該人士據此向香港稅務局申請為其發出“香港居民身分證明書”。

14. 這函件應連同一份填妥的居民證明書申請表一併交回本局處理。個人居民請填寫 I.R. 表格第 1314A 號，公司、合夥、信託或其他團體則填寫 I.R. 表格第 1313A 號。有關表格可在香港稅務局網頁（www.ird.gov.hk）下載或向香港稅務局索取。

15. 香港稅務局收到有關申請後，會根據申報資料作出查證。如果符合香港居民的條件，即可發出居民身分證明書。如果證據不足，香港稅務局會要求申請人提供更詳盡的資料。

16. 香港稅務局只會因應內地主管稅務機關的要求，才向符合香港居民條件的人士發出“香港居民身分證明書”。

供內地居民參考

內地居民的定義

17. 內地居民是指按照內地法律，由於居所、實際管理機構所在地等標準，在內地負有納稅義務的人，但不包括僅由於來源於內地的所得，在內地負有納稅義務的人。

香港稅務局對內地居民身分的認定程序

18. 對於內地居民申索享受全面性安排的優惠待遇時，香港稅務局同樣按納稅人報稅時提供的資料，包括個人居民所持護照的副本，或公司居民在內地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的副本等文件，以判定其內地居民身分。

19. 如果不能從已有資料判定該申請人為內地居民，香港稅務局會向該人發出信件（I.R. 表格第 1338A 號），由該人轉交內地主管當局，為其發出居民身分證明書。不能提出證明的，不得享受全面性安排的優惠待遇。